

出租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孙占波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邯郸市斯八达物资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/仓库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，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：

一、出租厂房/仓库位置

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/仓库座落在 309 国道中国重汽西侧，武警部队东侧。

二、厂房/仓库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

1、厂房/仓库租赁自 2024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止。

2、在租赁期限内，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一个月，甲方在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，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，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/仓库，乙方应如期归还，乙方需继续承租的，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，向甲方提出要求，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

三、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

1、甲、乙双方约定，该厂房/仓库南北两间月租金为人民币 6000 元，年租金为 72000 元。

2、甲、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/仓库租赁保证金，租金应预付 6 个月，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

3、租赁期间，使用该厂房/仓库所发生的水、电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厂房/仓库归还

1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中途无权转租转让。

2、乙方原因不在承租的、乙方需提前两个月申请，乙方搬清库内物品日截止。余下租金甲方在 10 内归还乙方。

3、租赁期满后，该厂房归还时，应当符合出租时状态，以便甲方继续租给其他人，如乙方造成建筑物的损坏，乙方应适当给甲方维修款。

五、房屋维修

甲方负责房屋的维修维护及费用，乙方有权自愿小修整理和简单改造，但不能影

响主体结构，比如地砖美化，墙面美化，简易隔离墙等。

六、乙方的活动应遵纪守法，若有不良活动造成的后果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且做到不污染，不影响周边单位、人员活动，并注意防火防盗。

七、备注

- 1、厂房/仓库的设备、货物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- 2、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大风、等造成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。
- 3、遇到政策性拆迁乙方无条件搬迁。

甲方：

孙占波



2024 年 4 月 22 日